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印发 革完善 本市

在科技管理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0%，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60%，1 亿元以

上部分，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取得优秀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业务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试点工作，由试点单位根据业务特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等制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办法，报中央研究院备案。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开展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试点工作，由试点单位根据业务特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等制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办法，报中央研究院备案。（《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各省市开展绩效工资总额核定试点工作。在试点省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试点工作平均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总额核定试点工作工资总额核定办法，由试点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绩效工资总额核定》）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办法，由试点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绩效工资总额核定试点工作工资总额核定办法，由试点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绩效工资总额核定试点工作工资总额核定办法，由试点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绩效工资总额核定试点工作工资总额核定办法，由试点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绩效工资总额核定》）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0%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等方面具体要求，简化验收流程，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在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合同招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在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合同招标程序。在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审批应与行政公务出差区别。对承担科研重要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都已专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类别审批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简化程序。从承担重要任务的外国专家等类别审批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实行备案制。经费审批和报销时,经费开支不受限制。

由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撑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科技投入,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

鼓励企业参与成果转化应用,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促进科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对攻克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支持领军人才、团队承担攻关任务，赋予领军人才和项目团队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绩效评价。除特殊规定外，项目经费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重结果并重、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健全评价考核体系，突出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加强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加大审计力度，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体系，完善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科研经费监督检查水平，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强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强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强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